

2010年06月25日星期五

703 號公告-06/10-安保員攜帶武器登船/離船-南非

以下消息剛從協會駐德班的法務通訊員獲悉：

“如今開往非洲東岸、進入亞丁灣或經過蘇伊士運河，在南非港口掛靠的船舶雇傭/放下攜帶武器的安保員的情況很普遍，否則便是在船上配備安保員和武器。

南非當局正在對船舶上的武器採取強硬措施，若干船舶和/或人員已經在南非的港口被扣留或逮捕。可能發生的罰金及後果會很嚴厲，還包括監禁。

本通知是爲了警告那些船舶將要掛靠或開離南非港口的船東和船舶經營者，如果船舶上有武器，務必確保已經辦理必要的手續，否則，將非常可能導致船舶被扣留、武器被沒收、人員被逮捕。

具體所應當遵循的手續頗有爭議。法令所規定的程式與指引條款、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港口安排的操作有分歧。

重要的是，若要將武器裝上船或者卸下船，必須完全遵照《南非海關及稅收法典》的程式和南非員警服務發放必需許可證的要求。還必須通知有關港口的港口安全官員。該程式既複雜又費時。

若載有武器的船舶僅僅是途經港口，儘管如此，還是有一系列要求必須遵守，這些要求是關於船舶抵達港口後的上報、存放在上鎖的安全地方以及當局對武器的檢查。

資訊來源：Shepstone & Wylie Attorneys 德班 郵箱：pandilaw@wylie.co.za